

我是一個殘疾人士照顧者，我十分憂心，有一日政府又把院舍券強加在康復服務上。過往，安老服務試行「改善買位計劃」，安老業界不斷批評「改善買位計劃」安老院舍質素參差，政府未有改善買位院舍的質素，相反，政府積極在康復服務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。

據悉研究團隊 2014 年 10 月開始研究，3 月底則要急急交報告，故未有足夠的時間做公眾諮詢，3 月 23 日官員指公眾諮詢只有 240 多人參與，可是，全港有一百多萬長者呢!!

又例如：在 2 月向安老院舍發問券，在沒有資訊下，問院舍負責人「若 9 月份推行院舍券，你有三個選擇：

1. 感興趣
2. 不感興趣
3. 尚未決定

就好似，我今晚 7 點煮野俾你食，你感興趣/不感興趣還是尚未決定？

請問，你會如何回覆？

令人疑問政府急急要求研究報告，希望推出有審查的院舍券，把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市場化？

唉，就院舍券的內容，其實，我的理解十分有限，請顧問或安老事務委員會再做多幾場公眾諮詢，今日，我提出以下意見：

第一

社署要先完善監察私院制度，長者才可安享晚年。

過往，長者在緊急的情況下，逼不得以入住買位的私營安老院，絕大部分長者都不願參加「改善買位計劃」。

例子：有長者入住私營院舍，點知，一星期後長者求社工救佢離開私院，呢個長者需要長期訓床，而院舍因照顧人手不足，一日幫長者換兩次尿片，結果，一星期左右長者已經生褥瘡。

院舍券是另一種私院買位，把長者永遠留在質素沒有保證的私院，我反對向私營院舍發院舍券。

第二

院舍券面值

根據顧問研究的建議，全港 18 區所有達到「改善買位計劃」甲一級標準的安老院舍可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機構（RSP）。可惜，長者、家屬、安老業界反映甲一

級標準的安老院舍的質素都參差不齊，過往，長者在逼不得以入住買位的私院，絕大部分長者都不願參加「改善買位計劃」。

2.1 現時，政府提供一個護理安老院的每月成本約 14000 元，但是，建議的院舍券面值為 11685 元，那是否代表用院舍券的長者就用差一些的院舍服務。若非牟利機構營運的自負盈虧院舍、合約院舍有意想試院舍券，都因唔夠錢而卻步，聯席建議提高院舍券的面值至合理水平。

2.2 認可服務機構（RSP）應為非牟利機構營運的自負盈虧院舍、合約院舍，即私營安老院不能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機構。

2.3 地方租金及人力資源直接影私營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可持續性，故私院面對的結業風險比較高，考慮到服務的延續性，故不建議向私營院舍發院舍券；

2.4 大部分私院的住宿照顧服務質素差，現時又欠缺公正的監察機制。故先改善投訴機制，再設公正的監察機制。投訴機制由社署負責，短時間內處理投訴及跟進。試驗階段不建議向私營院舍發院舍券；

第三

長期護理服務應按需要而提供服務。

殘疾人士老齡，有很多雙老及三老的家庭，請問院舍券有考慮到 60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？

根據第 62 號專題報告書指出，香港有 57 萬多殘疾人士，約 7 成殘疾人士都已 60 歲或以上，一般殘疾人士輪候院舍都超過 10 年，若 60 歲或以上的殘疾人士可以使用院舍券則可立刻入院。

我們多次向政府建議親子院舍，例如：80 歲媽媽與 60 歲殘疾兒女同住一間院舍，可以避免與家人分離。

長遠而言，院舍住宿服務不應以年齡劃分，應按需要而提供服務。

第四

要求安老事務委員會完全公開研究報告，再作全港性的公眾諮詢，不要在 9 月份強推院舍券。

謝謝！主席

黃明鳳女士